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 期 (2020年1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 万元—24,000 万元	盈利：118,851.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81%—86.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股—0.06 元/股	盈利：0.29 元/股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0年7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96.33 万元—17,696.33 万元	盈利：39,226.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89%—75.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0.04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公司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810,64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29,053,222股增加至4,834,863,866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如期推进。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带来阶段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逐步趋稳，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环比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